

默默耕耘
Continuing Efforts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二零零五年年報

默默耕耘

Continuing Efforts

目錄

頁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主席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9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10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附奉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董事會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

主席報告

業績

董事會議決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港幣515,8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9,820,000元)。純利企穩在港幣10,7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9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46仙(二零零四年：港幣7.40仙，重列)。

主席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4.5仙)，將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0.5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5.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12%至約港幣515,875,000元，而全年純利則為港幣10,70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3%。營業額穩步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前三大核心分部之貢獻，而玩具分部之營業額則見頗大倒退。各分部之表現將於下文詳述。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來說充滿挑戰，甚至可說是艱辛的一年。首先，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皆面對激烈競爭，故盈利能力難以保持在以往的合理水平。此外，過去兩年來多種原材料之價格持續上升，令本集團更難保持利潤率。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薪金水平不斷上升，令國內生產成本持續增加。雖然本集團致力減省玩具分部之員工成本，惟國內之員工成本仍上升逾3%。

二零零五年度內，本集團之溢利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4,040,000元，並已扣除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相關付款約港幣1,497,000元，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760,000港元。有關商譽乃因收購玩具業務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PIML」)之餘下41%股權(「收購事項」)而產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完成，而PIML亦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財務費用增加約61%至約港幣2,115,000元。主要原因乃年內利率上升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籌集一筆定期貸款作未來擴張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經歷了艱辛的一年，亦標誌著本集團之業務踏入求變和充滿挑戰的階段。為保持利潤率以順利經營，本集團一方面就國內之生產基地和本港之行政單位採取多項措施（譬如深化控制成本措施），另一方面亦提高若干具競爭力的產品售價。

在本集團四大核心業務分部當中，本集團只會對近年來有利可圖者作進一步資本投資。本集團亦會在現有設備有空檔而可應付之情況進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產品之工作。

基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替若干業務分部重新定位而面對之潛在風險，故雖然董事會對玩具業務之表現保持審慎而有信心的看法，相信因玩具部門之協同效應及成本控制以及鑄型部門之增長，玩具分部之表現可見改善，惟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會是充滿困難及挑戰之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經營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頗為穩定，企穩在約港幣141,656,000元之水平，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減少約43%至約港幣8,070,000元。此部份經營成果轉差原因是上述因面對激烈競爭使集團製成品之售價下跌，以及生產成本上升。

本集團於來年之策略為提高售價以改善利潤率，不再以割價來提高收益，並且更改生產方式（甚至是獎勵員工之方法）以提升生產力。

主席報告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的對外營業額微升約4%至約港幣150,457,000元，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大幅減少約71%至約港幣3,244,000元。本分類之經營成果之減少亦是激烈競爭和勞工成本上升造成。

為改善此分部之經營成果，本集團正計劃將此分部之產品組合重新定位。本集團之政策為放棄無利可圖之產品／業務而不論有關產品／業務過去之貢獻如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集中發展部份利潤可再提升之項目。

貿易業務

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進一步上升約32%至約港幣109,387,000元，此為該分部於二零零三年重組過後錄得的自然增長，以及本地以至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所致。惟此分部年內錄得約港幣714,000元之虧損，原因為競爭激烈導致利潤減少。

玩具產品

此業務營業額約港幣114,375,000元，減少約19%，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約港幣4,370,000元，減少約12%。由於此業務之行政總裁及股權因收購事項之完成而有所變動，其營運或多或少受到干擾，惟其貢獻之跌幅較營業額減幅為少，可見其表現有所改善。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數間不同行業之未上市公司作長線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總投資約港幣629,000元。所有此等投資皆為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股份，可確保從投資中得到穩定之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證券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8,451,000元。

除投資於股市外，本集團亦可能將手頭現金存入本地銀行作外幣現金存款，以賺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回報，把握潛在資本增值。

主席報告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港幣6,1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51,000元)，而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約2.54%(二零零四年：2.3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港幣41,0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152,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約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每股港幣0.84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310,539,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主席報告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梁英偉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就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葉少安先生，現年52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46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現年5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0年之工作經驗，其中16年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出任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等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現年5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10年以上經驗，現為一間從事財經印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林日昌先生，45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葉稚雄先生，47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馮根貴先生，現年52歲，本集團之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在真空吸塑業務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總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袁志偉先生，現年4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規定(「守則規定」)，唯一例外為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與此同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3則載於關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守則並遵守守則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規定A.2.1

守則規定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透過上述董事會之運作，權力與職權間之平衡乃得到保證。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服滿全年。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共舉行20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	4/4	16/16
葉少安	4/4	13/16
徐仁利	4/4	11/16
梁英偉	2/4	1/16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	3/4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	4/4	2/16
葉稚雄	4/4	2/16
林日昌	4/4	2/1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大部份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董事會並無任何空缺，故董事會並無就任免董事進行任何工作。

如董事是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其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出任之特定任期約為一年，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有關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已收錄於本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兆瑜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零五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以下事宜：

-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不同範圍；及
- 執行董事梁英偉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可收取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潘少忠	1/1
伍兆瑜	1/1
林日昌	1/1
葉稚雄	1/1
唐滙棟	1/1
袁志偉	1/1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4.1.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4.2.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4.3.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4.4. 表現指標的例子：
 - (a) 股價
 - (b) 純利數字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股份收取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表現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筆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問責與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林先生與伍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

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伍兆瑜	2/2
林日昌	2/2
葉稚雄	2/2
唐滙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四年全年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備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遞交之管理函件，概述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二零零四年之核數工作所衍生之事宜；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包括：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收取應收賬款和呆賬撥備之時間性；
 - 就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若干房產獲發業權/擁有權證之進度作出跟進；
 - 玩具業務之經營模式；
 - 扭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蒙虧之行動計劃；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並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非核數服務，而就核數服務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1,182,000.00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法定審核服務，而董事會亦同意此建議，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於香港麗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曾對公司細則進行一次修訂。公司細則第99條乃關於董事輪值告退，現修訂為全體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而告退董事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內。

年內，本集團以港幣17,000,000元之總代價向少數股東進一步購入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該公司從事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餘下41%股本權益。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仙，約港幣1,557,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予各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大約港幣4,62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貨值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而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百分之三十二。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重估其投資物業之價值，有關重估之淨盈餘約港幣4,040,000元，其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一仟五百三十六萬九千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2,460,000元，其中港幣4,623,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77,723,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B)段，潘少忠先生輪席告退，同時他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88,000	121,445,630 (a)	39.11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1,757,630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32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19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0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8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9,68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合計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購 股權數目	於年內 因行使 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	4,900,000	(4,900,000)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0,000	(4,900,000)	6,000,000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十七日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總計	1,000,000	11,900,000	(4,900,000)	8,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6元及港幣0.60元。

本公司股份於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0.618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無風險率(為 10年外匯基金 票據之回報)	預期波幅－ 附註(i)	購股權失效	預期 普通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11,900,000	港幣 1,497,000元	2.811%	37.8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息率是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股份預計2005年股息率計算。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訂有關租用以下物業之協議：
- (i) 以每月租金港幣25,350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一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 (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1,266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二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及地下三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 (i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1,266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三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及地下四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 (iv) 以每月租金港幣18,280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四字樓(建築面積約為3,096平方呎)、四樓平台(建築面積約為1,963平方呎)及地下五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 (v) 以每月租金港幣10,836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五字樓(建築面積約為3,096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為港幣999,000元。

- (b) 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潘少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就珠海市金鼎鎮下柵工業街三十四及三十五號之工廠物業達成一項為期三年之租約。是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為港幣14,000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物業現為本集團作工廠之用。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租約全期內租用上述單位之應付租金總額為港幣504,000元。於本年度是項租金之支出為港幣168,000元。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包括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發紙品有限公司(「嘉發」)、威發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及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東青林」)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向個別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該些擔保及已動用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有關連之附屬公司	提供予	擔保金額 港幣	已動用金額 港幣
嘉發及印刷	渣打銀行	33,800,000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0,000,000	—
東青林	渣打銀行	30,500,000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0,000,000	—
	恒生銀行	40,000,000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上述之交易(i)乃日常之商業運作；(ii)並依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享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授出之條款進行。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請參考下述之附註(c)）：—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21,445,630 (a)	39.11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b)	20.32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04,971 (c)	20.10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04,971 (c)	20.10
Veer Palthe Voûte NV	投資經理	62,404,971 (c)	20.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1,445,6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9,68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權益通知書，顯示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上述須具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擁有Veer Palthe Voûte NV所有62,40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守則（「上市守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5頁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322,000	0.59	0.56	187,8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440,000	0.58	0.55	249,202
	762,000			437,006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0至10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 & 7	515,875	509,820
銷售成本		(442,747)	(420,568)
毛利		73,128	89,252
其他收入		8,473	5,674
分銷成本		(24,431)	(24,750)
行政費用		(41,327)	(40,733)
其他費用	8	(1,543)	(1,24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4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60)	-
財務費用	9	(2,115)	(1,314)
除稅前溢利	10	14,465	27,180
所得稅開支	12	(2,982)	(1,884)
本年度溢利		11,483	25,296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01	22,537
少數股東權益		782	2,759
本年度溢利		11,483	25,296
已付股息	13	15,345	13,788
每股盈利	14		
基本		3.46仙	7.40仙
攤薄		不適用	7.3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	85,411	91,846
預付租金	16	366	1,013
投資物業	17	8,340	4,300
商譽	18	3,882	321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62	1,038
		99,061	98,5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485	99,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82,250	90,900
預付租金	16	69	8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2	200	200
應收稅款		2,220	610
債券投資	23	62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8,451	-
證券投資	25	-	12,375
衍生財務工具	26	350	-
抵押銀行存款	27 & 34	8,724	21,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2,279	17,888
		228,657	242,7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49,773	52,892
應付稅項		820	1,383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29	6,000	5,195
銀行透支	29	-	561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付款	30	135	195
		56,728	60,2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171,929	182,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990	281,0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責任	31	3,022	2,441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29	500	—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付款	30	—	135
		3,522	2,576
資產淨值		267,468	278,4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1,054	30,640
儲備		230,341	230,34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61,395	260,987
少數股東權益		6,073	17,470
總權益		267,468	278,457

由第40頁至第10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上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現由下述人仕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母公司 股權 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28,170	60,895	-	2,529	62	-	144,081	235,737	-	235,73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A)	-	-	-	-	-	-	303	303	14,711	15,0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28,170	60,895	-	2,529	62	-	144,384	236,040	14,711	250,751
兌換海外公司之匯兌差累 證券投資重估虧絀	-	-	-	-	5	-	-	5	-	5
	-	-	(500)	-	-	-	-	(500)	-	(5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本年度溢利(如重列)	-	-	(500)	-	5	-	-	(495)	-	(495)
	-	-	-	-	-	-	22,537	22,537	2,759	25,29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500)	-	5	-	22,537	22,042	2,759	24,801
股息(附註13)	-	-	-	-	-	-	(13,788)	(13,788)	-	(13,788)
以溢價發行股份	2,470	13,723	-	-	-	-	-	16,193	-	16,193
於收益表中已扣除之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之轉回	-	-	500	-	-	-	-	500	-	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如重列)	30,640	74,618	-	2,529	67	-	153,133	260,987	17,470	278,45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A)	-	-	-	-	-	-	1,013	1,013	-	1,0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640	74,618	-	2,529	67	-	154,146	262,000	17,470	279,4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701	10,701	782	11,4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497	-	1,497	-	1,497
股息(附註13)	-	-	-	-	-	-	(15,345)	(15,345)	(417)	(15,762)
以溢價發行股份	490	2,489	-	-	-	-	-	2,979	-	2,979
轉自購股權儲備	-	616	-	-	-	(616)	-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76)	-	-	76	-	-	(437)	(437)	-	(437)
增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33)	-	-	-	-	-	-	-	-	(11,762)	(11,7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54	77,723	-	2,605	67	881	149,065	261,395	6,073	267,46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465	27,180
調整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1	1,654
商譽攤銷	-	107
商譽減值虧損	1,760	-
預付租金轉出	77	9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0,337	18,635
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	(46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	-
財務費用	2,115	1,31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2,808)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	(58)
債券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500)	-
其他證券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存貨撇減	1,996	1,153
利息收入	(878)	(1,87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之(收益)虧損	(207)	2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97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0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40)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880	-
買賣證券未變現持有虧損	-	749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66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35,315	48,889
存貨之減少(增加)	3,939	(26,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8,246	(14,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3,119)	44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4,381	7,6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15)	(1,00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9,866	6,698
投資業務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114,906)	-
購買買賣證券	-	(137,5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3)	(17,083)	-
添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369)	(21,71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118,519	-
出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	130,692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540	(13,764)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2,259	133
贖回其他證券的所得款項	-	79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110	-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已收股息	363	-
已收利息收入	878	1,876
買賣證券的已收股息	-	46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689)	(39,05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15)	(1,314)
償還銀行貸款	(16,695)	(26,193)
已付股息	(15,345)	(13,788)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437)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17)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5)	(186)
新增銀行貸款	18,000	6,51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979	16,19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225)	(18,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952	(51,1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27	68,45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79	17,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9	17,888
銀行透支	-	(561)
	32,279	17,3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4號威發中心3字樓。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出現變動。呈列之變動已作追溯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或前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相關累計攤銷749,000港元之賬面值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請參閱附註18）來抵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繼續將有關商譽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之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

財務工具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具追溯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呈報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並無重要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在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包括於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非衍生主合約附帶的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該混合式（合併）工具並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入賬，即公平值損益賬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分類如下：港幣10,136,000元屬持作買賣投資，而債券投資中的港幣2,239,000元債務部份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券投資中的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並未從債務部份分割出來，因其金額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並未納入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通常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以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惟此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非衍生主合約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之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規定。對於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規定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此等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港幣1,012,889元作衍生財務工具(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將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付款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型為投資物業計價，即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此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惟此舉對編製及呈列業績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經重估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先前的詮釋，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本集團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其取消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之不予攤銷	266	-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增加	2,606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增加	(707)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支銷	(1,497)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	(53)

分析年內溢利(按功能呈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1,89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06	-
所得稅開支增加	(707)	(53)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追溯調整			(重列)		預先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2,502	-	(656)	-	91,846	-	91,846
預付租金	-	-	1,097	-	1,097	-	1,097
長期預付款項	441	-	(441)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10,136	10,136
債券投資	-	-	-	-	-	2,239	2,239
證券投資	12,375	-	-	-	12,375	(12,375)	-
遞延稅項資產	860	-	-	178	1,038	-	1,038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1,013	1,013
遞延稅項負債	(2,513)	-	-	72	(2,441)	-	(2,441)
其他資產淨值	174,542	-	-	-	174,542	-	174,542
對資產與負債之總影響	278,207	-	-	250	278,457	1,013	279,470
股本	30,640	-	-	-	30,640	-	30,640
保留溢利	152,883	-	-	250	153,133	1,013	154,146
其他儲備	77,214	-	-	-	77,214	-	77,214
少數股東權益	-	17,470	-	-	17,470	-	17,470
對權益之總影響	260,737	17,470	-	250	278,457	1,013	279,470
少數股東權益	17,470	(17,47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如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28,170	-	-	28,170
保留溢利	144,081	-	303	144,384
其他儲備	63,486	-	-	63,486
少數股東權益	-	14,711	-	14,711
對權益之總影響	235,737	14,711	303	250,751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會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產生任何重大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下之重列方法⁴

-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並分別自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算。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以往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本集團每年對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入之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貨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銷售。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之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的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入賬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成本亦包括在內。首次入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出售時再無未來之經濟得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任何資產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根據資產之淨出售收益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收益表中。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營運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所得税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包括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將若干財務資產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債券投資)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以及融約租約承擔)其後以運用實際利息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對沖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價格。不論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惟按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故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繼續留在購股權儲備。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詳情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有關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的賬面淨值為港幣85,411,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5%至30%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紀錄及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創現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創現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3,882,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449,000元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融資租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匯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因附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之利率變動而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附註29及30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固交易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是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141,656	140,412
包裝產品	150,457	145,074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109,387	83,012
玩具產品	114,375	141,322
	515,875	509,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二零零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1,656	150,457	109,387	114,375	-	515,875
分類間銷售	533	32,397	4,884	3,058	(40,872)	-
總收益	142,189	182,854	114,271	117,433	(40,872)	515,875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8,070	3,244	(714)	4,370	(1,474)	13,496
投資收入						4,256
未分攤總部開支						(1,172)
財務費用						(2,115)
除稅前溢利						14,465
所得稅開支						(2,982)
本年度溢利						11,483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19	107,724	45,572	58,821	291,536
未分攤企業資產					36,182
綜合總資產					327,718
負債					
分類負債	10,149	20,237	1,132	16,824	48,342
銀行貸款					6,5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5,408
綜合總負債					60,250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097	7,563	20	3,689	-	15,369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折舊	5,363	7,936	46	6,982	10	20,337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77	-	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140,412	145,074	83,012	141,322	-	509,820
分類間銷售	354	32,682	4,157	911	(38,104)	-
總收益	140,766	177,756	87,169	142,233	(38,104)	509,820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14,181	11,133	3,190	4,963	(3,013)	30,454
投資收入						2,403
未分攤總部開支						(4,363)
財務費用						(1,314)
除稅前溢利						27,180
所得稅開支						(1,884)
本年度溢利						25,296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85,609	110,651	38,677	62,835	297,772
未分攤企業資產					43,487
綜合總資產					341,259
負債					
分類負債	9,575	17,262	3,383	20,365	50,585
銀行貸款					5,756
未分攤企業負債					6,461
綜合總負債					62,802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159	10,621	219	5,720	-	21,719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折舊	5,344	6,332	28	6,875	56	18,635
商譽攤銷	-	-	-	-	107	107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90	-	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316,879	231,029
歐洲	110,738	114,828
美洲	46,016	87,850
亞洲(除香港外)	39,100	74,809
其他	3,142	1,304
	515,875	509,820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9,807	145,147	476	5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7,911	196,112	14,893	21,135
	327,718	341,259	15,369	21,7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880	-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	749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663	-
	1,543	1,249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64	1,141
其他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9	152
融資租賃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	21
	2,115	1,3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攤銷之商譽(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107
預付租金轉撥(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77	9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21	1,654
存貨之撇減	1,996	1,153
核數師酬金	1,140	787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0,337	18,635
外幣兌換淨虧損	2,488	2,864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	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611	88,0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497	-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95,732	272,44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878	1,87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46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及預付租金	20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808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58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回撥	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先生	-	1,792	38	1,830
梁英偉先生	-	-	-	-
葉少安先生	-	2,162	19	2,181
徐仁利先生	-	2,203	18	2,221
唐滙棟先生	100	-	-	100
伍兆瑜先生	100	-	-	100
林日昌先生	50	-	-	50
葉稚雄先生	100	-	-	100
二零零五年總計	350	6,157	75	6,58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先生	-	1,752	38	1,790
梁英偉先生	-	-	-	-
葉少安先生	-	1,617	19	1,636
徐仁利先生	-	1,614	18	1,632
唐滙棟先生	100	-	-	100
伍兆瑜先生	100	-	-	100
林日昌先生	-	-	-	-
葉稚雄先生	-	-	-	-
二零零四年總計	200	4,983	75	5,258

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為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於加入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零四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9	2,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7
	1,435	2,568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33	1,916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392	-
	2,425	1,916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557	(32)
	2,982	1,8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465	27,1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531	4,75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00)	(4,08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32	1,393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52)	(3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	(150)
去年撥備不足	1,392	-
其他	339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982	1,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1,557	3,064
末期，已派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4.5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3.5仙)	13,788	10,724
	15,345	13,788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4.5仙)，需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0,7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37,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308,833,859	304,716,361
購股權	-	308,689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8,833,859	305,025,05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續)

下表概述以下事項對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造成之影響

	對基本每股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仙	對基本每股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仙	對攤薄後每股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仙
未作調整之呈報數字	3.46	7.41	7.41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請參閱附註2A)	-	(0.01)	(0.02)
經調整/重列	3.46	7.40	7.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設備、 機器 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019	36,852	28,379	187,351	4,111	259,712
—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854)	-	-	-	-	(854)
— 如重列	2,165	36,852	28,379	187,351	4,111	258,858
添置	-	1,155	3,293	16,470	801	21,719
出售	-	-	(1,369)	-	(333)	(1,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65	38,007	30,303	203,821	4,579	278,875
添置	-	942	1,532	11,986	909	15,369
重新分類	(173)	173	775	(775)	-	-
出售	(1,802)	-	-	(163)	(973)	(2,9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39,122	32,610	214,869	4,515	291,30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623	18,251	16,785	130,823	3,452	169,934
—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181)	-	-	-	-	(181)
— 如重列	442	18,251	16,785	130,823	3,452	169,753
本年度撥備	40	1,862	4,760	11,365	608	18,635
出售時消除	-	-	(1,026)	-	(333)	(1,3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2	20,113	20,519	142,188	3,727	187,029
本年度撥備	24	1,872	3,822	14,028	591	20,337
出售時消除	(439)	-	-	(89)	(943)	(1,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21,985	24,341	156,127	3,375	205,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7,137	8,269	58,742	1,140	85,4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17,894	9,784	61,633	852	91,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50年
廠房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7,1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894,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港幣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含：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61	655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374	442
	435	1,097
呈報方面之分析：		
流動資產	69	84
非流動資產	366	1,013
	435	1,097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0
重估盈餘	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相關之資格，亦具備近期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有關估值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符合國際估值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均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有關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8,3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00,000元）。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皆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契約持有。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附註2A)	(74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3)	5,3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2
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該日之結餘	1,76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2
本年度撥備	1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附註2A)	(7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按1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三個單獨創現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被劃撥至下列單位：

	商譽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分部	
—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紙品」)	321
玩具產品分部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玩具次分部(「玩具」)	1,927
(包括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 模具次分部(「模具」)	1,634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3,882

紙品及模具

上述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每年之增長率為10%，折讓率為6%。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則按管理層估計以穩定之5%增長率推算。創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如出現任何潛在之合理改變，亦不會使上述創現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創現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玩具

玩具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6%。創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及預期開支釐定。因計算預期將出現港幣1,760,000元之差額，故已於年內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6,279	68,946
半製品	4,100	5,254
製成品	33,106	25,220
	93,485	99,42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387	92,77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924)	(10,606)
	78,463	82,1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87	8,735
	82,250	90,900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60天	48,281	47,425
61-90天	13,147	12,317
91-120天	10,114	9,936
超過120天	6,921	12,487
	78,463	82,165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1.75%至3.85%(二零零四年:1.55%至1.75%))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為未上市債券之債務部份。該些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並按債券之結欠本金按7.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而利息由發行人按月支付。換股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免除。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競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證券投資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詳見附註2。

	交易證券 港幣千元	其他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0,136	-	10,136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2,239	2,239
總計：			
香港上市	10,136	-	10,136
非上市	-	2,239	2,239
	10,136	2,239	12,375
上市證券之市值	10,136	不適用	10,136
為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	-	-
流動	10,136	2,239	12,375
	10,136	2,239	12,3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遠期合約	35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3,284,400元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二日	港幣5.36元
港幣7,650,000元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港幣11.54元
港幣2,956,800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2.83元
港幣2,141,4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港幣5.73元
港幣3,012,600元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五日	港幣72.21元
港幣3,753,420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港幣65.05元
港幣5,164,800元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港幣12.24元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27.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1.75厘至3.85厘（二零零四年：1.55厘至3.6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24,725	20,504
61 – 90天	4,367	7,496
91 – 120天	632	2,591
超過 120天	339	1,843
	30,063	32,43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9. 銀行借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5,195
第二年	500	–
	6,500	5,195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6,000)	(5,195)
	500	–

銀行貸款按4.44厘至7.75厘（二零零四年：2.39厘至7.00厘）之不同年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按浮息利率計算，其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

年內，本集團取得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10,000元）之新貸款。於年內，該貸款已預早償還港幣11,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續)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均大概相當於其公平值。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租借利率為2.6%(二零零四年：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138	207	135	19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138	-	135
	138	345	135	3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15)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135	330	135	330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款項			(135)	(195)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	135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責任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列	2,362	-	(624)	1,73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303)	-	(30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2,362	(303)	(624)	1,435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進項)	1,581	53	(1,666)	(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43	(250)	(2,290)	1,403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進項)	9	707	(159)	5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	457	(2,449)	1,960

為方便資產負債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責任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責任	3,022	2,441
遞延稅項資產	(1,062)	(1,038)
	1,960	1,40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27,07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63,000元)，其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13,9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86,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13,0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37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之確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或稅務負債乃因有關附屬公司獲利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700,000	70,000	30,640	28,170
發行新股 (附註1)	-	-	-	2,100
購股權行使 (附註2)	-	-	490	37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附註3)	-	-	(76)	-
於年末	700,000	70,000	31,054	30,640

附註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價港幣0.68元發行及配售2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2：年內，4,9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608元之認購價行使，共發行4,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3,7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638元之認購價行使，共發行3,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3：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322,000	0.59	0.56	187,8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440,000	0.58	0.55	249,202
	762,000			437,006

新發行之股份在各方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以港幣17,083,000元之代價增購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PIML」)(其擁有不同之附屬公司)之41%股本權益。該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產生約港幣5,321,000元之商譽。

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佔PIML之股本權益由59%增至100%。自增購PIML權益之日期起，PIML為本集團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進一步貢獻約港幣2,763,000元之溢利。

34.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2,915,000元(二零零四年：證券投資之賬面值約港幣1,527,000元)之持有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8,7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264,000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動用之孖展貸款額度約港幣1,329,000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利率按香港優惠利率加1%計算。

35.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營運租約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10,713	7,918
廠房、機器及設備	-	162
	10,713	8,0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營運租約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39	4,9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7	8,537
五年以上	33,198	34,461
	45,344	47,969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八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港幣3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8,000元)，減去少量之費用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而於一年內期滿之未來最低合約收入約為無(二零零四年：港幣378,000元)。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用 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34	1,4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27,963,000元股權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四年：港幣64,300,000元)，如附註26所披露。

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約港幣3,000,000元至5,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作買賣用途而持有，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2,97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361,000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C	-	-	-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B	3,700,000	(3,700,000)	-	-	-	-
	C	-	-	-	4,900,000	(4,900,000)	-
		3,700,000	(3,700,000)	-	4,900,000	(4,900,000)	-
其他	A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C	-	-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總計		4,700,000	(3,700,000)	1,000,000	11,900,000	(4,900,000)	8,000,000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8
C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股份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66元、0.63元及0.60元。

購股權行使期介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0.618元。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內若干日期被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該段期間被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之幅度為港幣0.82元至港幣0.99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授出購股權。已授購股權於有關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0.1258元。

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對此模式之輸入如下：

行使價	港幣0.608元
預期波幅	37.82%
預期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811%
預期股息率	8.33%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260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港幣1,497,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總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總額約港幣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元)。

於收入中已扣除成本總額約港幣6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5,000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於該等計劃所作之供款。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2,37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	350,000	0.54	0.53	189
二零零六年二月	430,000	0.53	0.51	227
二零零六年三月	1,592,000	0.55	0.48	806
	2,372,000			1,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999	860
潘少忠先生	168	168
支付印刷費用予勁兆有限公司 (附註b)	-	128

附註：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918	6,256
離職後福利	120	1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69	—
	8,007	6,3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530,6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 有限公司	香港	-	8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及禮品製造及 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 品及包裝產品 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及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PVC吸塑及膠盒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及包裝 產品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 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及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已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又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所需之篇幅過長。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2,061	32,061
遞延稅項資產	424	117
	32,485	32,17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32,788	146,0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43	227
銀行結餘	70	6
	133,101	146,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00	570
流動資產淨值	133,001	145,739
	165,486	177,9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054	30,640
儲備	134,432	147,277
	165,486	177,91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元)。

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收益	336,287	317,256	315,357	509,820	515,875
除稅前溢利	32,439	33,045	19,901	27,180	14,465
所得稅開支	(3,249)	(3,136)	(1,903)	(1,884)	(2,982)
本年度溢利	29,190	29,909	17,998	25,296	11,483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67	29,787	18,175	22,537	10,701
少數股東權益	423	122	(177)	2,759	782
本年度溢利	29,190	29,909	17,998	25,296	11,48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總資產	240,971	254,827	333,552	341,259	327,718
總負債	(18,410)	(26,901)	(83,104)	(62,802)	(60,250)
總權益	222,561	227,926	250,448	278,457	267,468
少數股東權益	2,584	2,248	14,711	17,470	6,07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977	225,678	235,737	260,987	261,395
總權益	222,561	227,926	250,448	278,457	267,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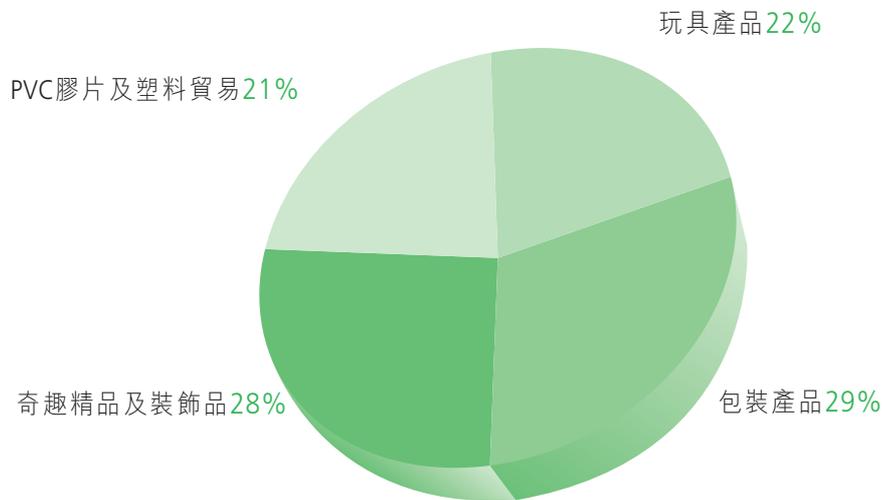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並未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採納而重列，乃因董事會認為重新呈列所產生之成本對本集團帶來之利益並不合乎比例。

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B. 收益及本年度溢利之分析

